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西安美客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鸽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陕0102民初1547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太华路法庭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)

